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翁郁雯  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3  
傳真：082-321384  
電子信箱：craig258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090107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書 (010766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請加強宣導並請確實填寫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者（例：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、00基金會...），為期能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應填具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，機關首長則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員自行檢視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